

#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审字〔2021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审计信息公开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，规范审计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大党政办发〔2016〕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中国农业大学审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1-28次

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  
2021年11月4日

# 中国农业大学审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，规范审计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大党政办发〔2016〕4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信息公开，是指审计处通过校内一定形式的信息载体，公开与学校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及内容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信息公开应遵循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经过相关程序批准；
- （二）注意保护国家、学校、被审计单位的秘密以及个人隐私；
- （三）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信息公开的发布方式包括：

- （一）通过学校网页发布（社会公开）；
- （二）通过学校的媒体或文件等形式发布（校内公开）；
- （三）通过审计处网页发布（校内公开）；
- （四）通过审计处编印的审计工作简报发布（一定范围公开）；
- （五）通过会议形式汇报或通报（一定范围公开）；
- （六）其他适当的形式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信息公开的内容：

- (一) 学校审计的的职责、机构、人员等；
- (二) 审计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；
- (三) 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四) 审计工作动态；
- (五) 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审计结果；
- (七) 审计整改及结果运用；
- (八) 其他需要公开的审计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信息公开的程序：

- (一) 公开学校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，由校长审批；
- (二) 其他需要公开的审计信息，由审计处负责人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》（中农大审字〔2016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---